

薄熙来一审被判无期

有134万元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宣判后,薄熙来被戴上手铐
央视首次播放薄熙来与王立军庭上对质原声视频



核心报道

薄熙来案

Q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2日对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薄熙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新华社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受贿罪

收受唐肖林、徐明贿赂2044万元

1999年至2012年,薄熙来在担任大连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大连市委书记、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商务部部长期间,接受大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唐肖林、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明的请托,利用职务便利,在大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接收大连市驻深圳办事处、唐肖林申请汽

车进口配额、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定点直升飞球项目、申报石化项目等事项上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直接收受唐肖林给予的钱款折合人民币110万余元,明知并认可其妻薄谷开来、其子薄瓜瓜收受徐明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1933万余元,共计折合人民币2044万余元。

贪污罪

500万公款落进私人腰包

2000年,薄熙来担任中共大连市委书记期间,安排时任大连市城乡规划局局长的王正刚具体负责大连市人民政府承担的一项上级单位涉密场所改造工程。

2002年3月工程完工后,该上级单位通知王正刚,决定向大

连市人民政府拨款人民币500万元。王正刚遂就款项如何处理向已调任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的薄熙来请示,并提议将该款留给薄熙来补贴家用。薄熙来同意,安排王正刚与薄谷开来商议转款事宜。后该款被转入薄谷开来指定的账户,由他人代为保管。

滥用职权罪

薄行为是致王立军叛逃的重要原因

2011年11月13日,薄谷开来及张晓军在重庆市南山丽景度假酒店投毒杀害英国公民尼尔·伍德。同月15日,尼尔·伍德被发现死亡。负责侦办该案(以下称“11·15”案件)的时任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的郭维国等人为包庇薄谷开来,徇私枉法,使该案未被依法侦破。2012年1月28日,时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重庆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的王立军将薄谷开来涉嫌杀人一事告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兼重庆市委书记的薄熙来,后薄熙来斥责王立军诬陷薄谷开来并打王立军耳光,将杯子摔碎在地上;根据薄谷开来的要求,安排时任中共重庆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办公厅主任的吴文康对以提交辞职信方式揭发薄谷开来涉嫌杀人的“11·15”案件原侦查人员王智、王鹏飞进行调查,还要求重庆市公安局对王

鹏飞进行审查,提议和批准取消时任渝北区副区长的王鹏飞继续作为该职务候选人的提名;违反组织程序,主持召开中共重庆市委常委会免去王立军重庆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职务,以此阻碍对“11·15”案件的复查。2月6日王立军叛逃至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后,薄熙来纵容薄谷开来参与研究王立军叛逃事件应对措施,同意薄谷开来提出的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以表明王立军系因患精神疾病而叛逃的意见;批准重庆市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了王立军接受“休假式治疗”的虚假信息。

薄熙来的上述行为,是导致“11·15”案件不能依法及时查处和王立军叛逃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并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法院判决

有134万元因证据不足,不予认定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薄熙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公款,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情节特别严重。公诉机关指控薄熙来受贿人民币2044万余元、贪污人民币500万元及滥用职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关于薄熙来及其辩护人所谓薄熙来不构成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罪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法庭调查,起诉指控薄熙来受

贿、贪污、滥用职权的事实,分别有唐肖林、徐明、薄谷开来、王正刚、王立军等多名证人的证言及相关物证照片、书证、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薄熙来亦曾供认其中部分事实,且其有罪供述与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薄熙来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辩解和辩护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但起诉指控薄熙来认可其妻薄谷开来、其子薄瓜瓜收受徐明支付的机票费用中,计人民币134万余元因证据不足,不予认定。薄熙来受贿、贪污所得赃款赃物已分别追缴或抵缴。根据薄熙来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这是宣判后,法警给薄熙来戴上戒具 新华社发

王立军庭上回忆挨薄熙来耳光前的场景: 三分钟之内就是骂 还指着我的鼻子问,谁是杀人犯



王立军坐在轮椅上出庭与薄熙来对质

昨天,央视用21分钟的视频回顾了庭审情况,首次披露薄熙来与王立军庭上对质原声视频。

2012年1月28日,薄熙来听取了王立军关于薄谷开来涉嫌杀人的汇报。次日,他斥责王立军诬陷薄谷开来,打了王立军耳光并摔碎茶杯。

在法庭上,证人王立军回忆了当时的场景,“我记得大约三分钟之内,没谈任何事情,就是骂,骂得差不多了,走过来指着我的鼻子说,‘你必须把此话收回去,谁是杀人犯?’他拍着自己的胸脯说,‘我是杀人犯吗?’”

画面中,王立军左手捂着耳朵说,“他后来一拳打过来,打到我的左耳朵,绝不是一巴掌的问题。”

2012年2月1日下午,薄熙来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免去王立军重庆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职务。按照薄熙来的要求,市委组织部于次日宣布了该决定。公诉人出示的书证表明,中央规定,

地方党委决定任免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征得上一级政法部门党组(党委)同意。画面中,公诉人在法庭上问王立军,“你是在什么情况下进入了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王立军回答,“当时那个情况很危险,首先我受到了暴力,在我受到暴力之前和之后,已经有11位我身边的公职人员和案件的侦办人员失踪了。”审判长随后说,“被告人薄熙来你可以对证人进行发问”。

薄熙来对王立军说,“王立军我想问你一下,就是1月28号你和我谈了几次话”,薄熙来发问期间,王立军一直紧锁眉头地听,之后王立军说,从29号开始一直到2月5号,每天我都要被你教训2次,而且你明确告诉我,‘你不能随便走,由我来告诉办公厅给你安排任务。’”

2012年2月6日王立军叛逃,2月8日,薄熙来批准对外发布王立军接受“休假式治疗”的虚假信息。 央视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坚持法治反腐 建设廉洁政治

法理昭彰,有腐必惩。9月22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综观整个薄熙来案,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到开庭审理,再到法院宣判,整个过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彰显了法治精神和司法正义,表明了我们党和国家依法惩治腐败的坚决态度和坚定决心。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是我们党坚持倡导的反腐思路。薄熙来案的查处过程,始终都贯穿着依法反腐的基本理念。无论是依纪国法的查办过程,还是对案件的依法指定管辖;无论是控辩双方充分质证、法院公开透明审理,还是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都始终运行在法治的轨道上,始终以法治精神为依归。正因如此,对薄熙来案的依法查处,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拥护。这同时也有力表明,坚持依法反腐,既体现一种政治文明,也凝聚着普遍的社会共识。

律已廉为首,治国法为先。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对薄熙来的坚决依法惩处充分表明,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都要依法严惩。实践证明,反腐败越坚决,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就越能发挥震慑力。当前,腐败现象依然多发,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只有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依纪依法严惩腐败,才能正党风、顺民意,才能聚党心、得民心。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廉洁政治的重要任务,要求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全党同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牢记,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务必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时刻警醒拒腐防变,带头遵纪守法,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务必坚持廉洁自律,把反腐倡廉当做政治必修课来认真对待,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新华社